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1120717 公聽會版

壹、制定理由：

近年氣候變遷造成全球氣候急遽變化，衍生的氣候問題嚴重衝擊全球經濟、糧食供應、生態平衡與區域安全，2015年12月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21)中，各締約方達成「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的氣候協議，努力讓地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與前工業時代相比攝氏2度內範圍，且努力追求升溫幅度1.5度內。為落實巴黎協定目標，全球至今已有一百三十五國、一千零四十九個城市陸續宣示在二〇五〇年前達成淨零排放。

臺南市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嚴峻影響，在101年12月22日成為我國首個制定《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城市，逐步建構臺南市溫室氣體減量制度，從都市規劃及設計審議等環節，導入低碳調適等氣候變遷因應策略，規範用電大戶需設置太陽能光電，打造特定區域為低碳示範社區，都市設計納入雨水滯洪、提高綠覆率等。從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環境等六大部門進行減量，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二〇一〇年至今，減少約20%以上，本市更於二〇二一年五月簽署《氣候緊急宣言》，提出二〇三〇年永續發展願景，包括住商部門碳中和、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及使用再生水、塑造特色建築等，更強化公私協力方式打造零碳臺南市。

為善盡地球村公民減碳義務與責任及與國際接軌，呼應二〇五〇年前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並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本市善盡城市主動承擔的角色，積極強化減緩與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更串接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精神，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達到聯合國「不遺漏任何人」(Leave no one behind)的終極目標。爰此，本市特制定「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貳、制定重點：

本自治條例共分總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循環永續推動、淨零綠生活推廣、罰則、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五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及淨零轉型考量等。
(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明訂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規範事業與公私場所盤查、申報與減量。(第七條至第八條)
- (三)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第九條)
- (四)規定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新設產(工)業園區使用再生能源比例目標、引進淨零科技及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相關措施。(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及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省水、減廢再利用，與產業能源轉型、社區建築物使用節能設備。(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 (六)公務機車及公共汽車全面低碳化、公共停車場促進低碳車輛使用規範、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劃定低碳交通區、道路號誌燈、建築物裝置燈及廣告招牌燈管理(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 (七)整體開發地區規劃設計或公共設施興建導入低衝擊開發工法、土地開發或建築物之防洪防災設施。(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八)明定辦理氣候變遷影響評估、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監測/研究/調查、建立海綿城市及保存自然棲地完整等規範。(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
- (九)資源循環、回收再利用及鼓勵使用再生水。(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旅宿業不得使用一次性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落實綠色消費、鼓勵低碳旅遊、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認證、廟會活

動優質化、設置供水設備。(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

(十一)餐飲業污染防治、低碳運具補助及推動蔬食日。(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

(十二)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

(十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五十條)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主責局處
法規名稱： 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為有效減緩氣候變遷之影響，打造本市為具調適韌性之永續城市，實現淨零排放，確保市民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環境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二、本自治條例主要著重溫室氣體減緩與調適及邁向永續發展之城市治理規範。	環保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溫室氣體管理、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教育規劃、淨零綠生活、資源循環、餐飲業污染防治、國際城市與組織合作及其他與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相關業務之事項。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再生能源發展、工(住)商節能、公民有市場與夜市污染防治、引進低碳科技產業、產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明訂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 三、本自治條例裁處及罰鍰執行事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各局處

業能源轉型、輔導產業清潔生產、產(工)業園區節能減碳、推廣低碳運具銷售、營造電池交換及充電樁等友善環境及其他推動淨零相關產業之事項。

三、本府工務局：辦理路燈照明節能、智慧綠建築、綠屋頂、建築物能效管制與能源揭露、循環建材、土木新建養護與公共工程低碳化及廣告燈具節能等淨零業務相關事項。

四、本府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國土計畫、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等有關推動淨零永續業務之事項。

六、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涉及低碳永續業務之事項。

七、本府交通局：辦理綠運輸、市區公車電動化、公共自行車租賃、低碳共享運具、大眾捷運、低碳交通區、公

共停車場空間再生能源、智慧停車格設置及交通號誌節能等相關事項。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辦理觀光旅館、旅館、民宿業節能與推動低碳觀光旅遊及國際行銷等相關事項。

九、本府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淨零永續環境教育、低碳校園、源頭減量、雨水貯留回收及廚餘減量回收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本府文化局：辦理古蹟、文化設施、文化園區、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等低碳節能相關事項。

十一、本府衛生局：辦理病媒蚊與傳染病調查、低碳飲食推廣及社區衛生指導之事項。

十二、本府財政稅務局：協助輔導辦理推動淨零之稅捐減免及政策預算規劃事項。

十三、本府農業局：推廣永續農業、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農業災害救助及保險、畜牧場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沼氣再利用、在地

<p>食材、造林、自然保護區域、棲地調查及生物多樣性等相關事項。</p> <p>十四、本府民政局：辦理廟會優質化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本府社會局：辦理熱浪、低溫之弱勢族群關懷及轄管社福機構低碳節能等相關事項。</p> <p>十六、本府秘書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節能、公務車輛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等相關事項。</p> <p><u>十七、本府勞工局：提供受企業淨零影響之失業勞工就業媒合與職前訓練等相關就服資源，以協助其重返職場。</u></p> <p>前項權責機關不明時，由主管機關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氣候變遷：指於可比對時期內，所觀測得知自然氣候變化以外之氣候特徵，並可直接或間接歸因於人類活動導致之氣候變化。</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p> <p>二、第一款「氣候變遷」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p> <p>三、第二款「溫室氣體」定</p>	<p>各局處</p>

<p>二、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p> <p>四、低碳運具：指以使用電力或新能源為主要動力來源之運輸工具，包括電動車、電動輔助車、太陽能車、氫能車或其他低碳車輛。</p> <p>五、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設施（電力、瓦斯與油料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道、污水下水道及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及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及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六、熱島效應：指都市因商業發達、人口集中、大氣污染、交通擁塞嚴重、建築物材質及其對風力之阻擋作用等因素，使城市溫度較郊區為高之現象。</p>	<p>義，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p> <p>四、第三款「淨零排放」定義，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相關文獻說明。</p> <p>五、第四款「低碳運具」定義，參考交通部運輸政策白皮書相關內容。</p> <p>六、第五款「維生基礎設施」定義，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相關文獻說明。</p> <p>七、第六款「熱島效應」定義，係參考美國環保署之定義。</p> <p>八、第七款「低碳交通區」定義，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p> <p>九、第八款「海綿城市」定義，係參考「內政部營建署」資訊。</p> <p>十、第九款「資源化產品」定義，係參考「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內容。</p>	
---	---	--

<p>七、透水性鋪面：指能讓雨水或其他水源通過，以滲入路基底面，並使水資源還原貯存於地底之人工鋪築多孔性鋪面。</p> <p>八、低碳交通區：指低碳運具及能源效率或每公里碳排放符合一定標準之車輛方能於特定時段進入之區域。</p> <p>九、海綿城市：指利用都市可運用之土地與建物空間，以入滲及滯蓄雨水等方式，如同海綿般吸存水分，而達成保水、防洪、防旱及降溫等效益之城市。</p> <p>十、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p> <p>十一、環保餐具：指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及攪拌棒等。</p> <p><u>十二、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及其他相關作業之行業。</u></p>		
<p>第四條 本府為整合、協調與監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能源轉型工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p>一、參酌行政院「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第 20 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氣候</p>	<p>環保局</p>

<p>前項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變遷因應推動會。 二、明定推動會設置要點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排放達成城市永續目標，應成立臺南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考量與淨零議題接軌及本市永續發展，遂設立本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因應。 二、由主管機關另訂定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p>	<p>環保局</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弱勢族群，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p>	<p>為邁向淨零排放目標，本府於推動淨零轉型過程，應以照顧弱勢族群及不遺漏任何人為目標，針對受影響之民眾、企業及勞工等受衝擊族群，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確保社會轉型公正性。</p>	<p>各局處</p>
<p>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七條 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日期以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一月一日為目標。 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成果報告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並每五年檢討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並參酌國際公約與本市情勢變化，適時調整執行方式及前項目標日期。</p>	<p>一、明定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作為各部門減碳政策依據。 二、參酌行政院「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修正草案第4條規定，訂定明確減量目標，宣示本市減量決心。 三、本府應定期檢討減碳執行成效。</p>	<p>環保局</p>
<p>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事</p>	<p>一、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p>	<p>各局處</p>

<p>業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後向主管機關申報，並符合減量標準。</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第一項定期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及減量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之公私場所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並逐年或分階段落實減量。</p> <p>二、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及減量標準授權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市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且由本府審查及監督</u>之新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與報告書增加溫室氣體專章，內容應包含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及溫室氣體增量抵換規劃，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新開發行為，環評書件增加溫室氣體專章，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環保局</p>
<p>第十條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u>一定用電契約容量之用戶或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u>，應於屋頂或本市擇適當場所設置<u>契約容量一定比例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u>、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繳</p>	<p>一、一定容量以上之能源用戶應積極創能，設置再生能源設備。</p> <p>二、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等相關事項，授權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p> <p><u>三、涉及新建、增建、改建執照審核事項，由本府</u></p>	<p>經發局 <u>工務局</u></p>

<p>納代金，專供再生能源發展之用。</p> <p>第一項<u>契約容量一定比例、儲能設備種類、一定額度，與第二項</u>代金之計算、繳納方式、與使用管理、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地區之公務機關，應於用電場所設置一定容量以上之太陽能光電系統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p> <p>前項一定容量、一定額度、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u>工務局監督把關。</u></p>	
<p>第十一條 本市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u>產(工)業園區應使用一定比率之</u>再生能源。</p> <p>前項一定規模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一、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佔比，明定本市轄內<u>產(工)業</u>園區推廣使用再生能源。</p> <p>二、<u>產(工)業</u>園區規模及應使用之再生能源比例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之。</p>	<p>經發局</p>
<p>第十二條 為鼓勵綠色能源產業深耕，提升本市再生能源利用率，本府經濟發展局應協助引進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其他低碳產業，輔導本市事業採用低碳製程或乾淨能源，並得給予補助及獎勵。</p> <p>前項淨零科技、綠色能源或</p>	<p>一、為推廣再生能源使用及保障綠色能源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明定相關補助獎勵。</p> <p>二、獎勵補助事項授權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訂定。</p>	<p>經發局</p>

<p>其他低碳產業之推廣運用、補助及獎勵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u>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依能源耗用評定方式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u> <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本市新建築物應以在地氣候資料進行能源耗用評估及營運規劃，其能源耗用並應符合能源耗用標準。</u> <u>第一項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前項能源耗用標準，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p><u>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u> <u>二、一定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資訊標示內容及能源耗用標準，授權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p><u>工務局</u></p>
<p>第十四條 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u>節能減碳、省水、減廢再利用</u>，經本府工務局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公共工程，應辦理<u>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辦理。</u> <u>前項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p><u>一、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省水、減廢再利用，並應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及訂定減碳目標。</u> <u>二、一定規模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作業應遵循事項及減碳目標，授權本府工務局另定之。</u></p>	<p>工務局</p>
<p>第十五條 為提升本市工商業能源效率，協助產業能源轉型，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之能源用戶及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u>提出節能減碳計畫書</u>：</p>	<p>為協助產業能源轉型，符合一定規定之工廠應採用之節能減碳措施。</p>	<p>經發局</p>

<p>一、禁用鹵素燈泡及白熾燈泡，並使用節能燈具，必要時應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二、空調及冷凍冷藏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三、冷氣不得外洩。</p> <p>四、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或清潔生產評估系統。</p> <p><u>取得以下資格者，得免提出前項節能減碳計畫書：</u></p> <p><u>一、經濟部綠色工廠標章。</u></p> <p><u>二、經濟部節能標竿獎。</u></p> <p><u>三、內政部綠建築標章。</u></p> <p><u>第一項</u>推動期程、內容及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之空調、電器及鍋爐等設備，本府經濟發展局應輔導其優先使用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照明設備採用節能燈具，必要時裝設感應式裝置。</p>	<p>一、明定本市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以降低住商部門排碳。</p> <p>二、透過入法加速社區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標示一級設備，有助於提升節能減碳成效。</p>	<p>經發局</p>
<p>第十七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低碳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p>	<p>一、為提升運具低碳化，減少運具石化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公部門引領汰換成低碳運具。</p> <p><u>二、市區公車配合中央政策應逐年汰換為低碳運</u></p>	<p>秘書處 交通局</p>

<p>百。</p> <p>本市公共汽車除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交通局核准者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全面汰換為<u>低碳運具</u>，以發展低碳公共運輸。</p>	<p><u>具</u>。</p>	
<p>第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運具之使用，本市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推動設置電動車充（換）電系統，公務機關並應優先設置。</p> <p>二、本府交通局應於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位，供低碳運具使用。未具備停放資格之車輛不得占用。</p> <p>三、本府交通局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應設置智慧停車系統。</p> <p>四、經土地管理機關評估條件適合者應設置再生能源系統。</p> <p>前項第二款專用停車格位之比率，由本府交通局公告之，並應視低碳運具之成長趨勢滾動調整。</p> <p>本府交通局公告指定交通繁忙地區之路邊或路外停車場，得採累進停車費率或差別費率計算收取停車費用。停車場對電動或其他低碳運具得依使用情形檢討提供優惠之停車費率，相關優惠</p>	<p>一、為優化低碳車輛使用環境，提高民眾運具電動化誘因，規定轄內公有停車空間設置一定比例之專用停車格與能源補充設施，並給予停車優惠。</p> <p>二、授權本府交通局另定專用停車格與停車費優惠。</p> <p>三、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7、28、29 條。</p>	<p>交通局</p>

費率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p>第十九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低碳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p> <p>前項計程車客運服務業<u>之一定規模</u>，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u>物流業、外送平台業之一定規模及前項業者每年使用低碳運具之占比</u>，由<u>主管機關</u>另定之。</p>	<p>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低碳運具比例應達規定。</p> <p>二、規模及低碳運具占比授權交通局另定之，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p>	<p>交通局 環保局</p>
<p>第二十條 本市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分階段公告之。</p>	<p>一、明定本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達到運輸部門減碳。</p> <p>二、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管制授權交通局公告之。</p>	<p>交通局</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道路路燈及交通號誌燈，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發展智慧化管理裝置。</p> <p>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之指示、廣告招牌等照明設備，應使用節能燈具，並符合光曝露建議值。</p> <p><u>前項</u>應符合之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u>工務局</u>公告之。</p>	<p>一、明定路燈、交通號誌、指示及廣告招牌應使用節能燈具，發展智慧化能源管理裝置，減少照明用電排碳。</p> <p>二、有關光曝露建議值由本府<u>工務局</u>公告之。</p>	<p>工務局 交通局</p>
<p>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二十二條 本市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之整體開發地區，其公共設施之基礎建設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於規劃<u>設計</u>階段，導入<u>低衝擊</u></p>	<p>一、<u>本市規劃設計</u>或公共設施之興建階段，導入<u>低衝擊開發工法(LID)</u>。</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9 條。</p>	<p>地政局</p>

<p><u>開發(LID)</u>，以達到低碳、生態、<u>水資源循環</u>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u>二、</u>公共設施之建設納入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水、太陽能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概念，並優先購置具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p> <p><u>三、</u>開發地區有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公告或核可再利用之產品，其設計單位須規劃廢棄物回收再利用。</p> <p><u>四、</u>學校用地、機關用地等未設置前，廣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u>五、</u>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p> <p><u>六、</u>公共排水系統應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溫室氣體濃度提高致氣候變遷產生之頻繁災害，應提高本市建築物防洪、防災之標準。</p> <p>經本府水利局、工務局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之土地開發或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p>	<p>一、明定建築物防洪、防災標準及土地開發建築行為應設置防洪或雨水貯留設施。</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7、18 條。</p>	<p>水利局 工務局</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本市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p>	<p>明定本府水利局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p>	<p>水利局</p>

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畫，落實執行，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p>第二十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應以<u>促進</u>淨零排放目標妥適規劃，<u>並於辦理都市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研擬生態都市發展策略</u>。</p>	<p>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淨零排放零碳城市設計理念。</p>	<p>都發局</p>
<p>第二十六條 為推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對本市之影響，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或調查等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溫室氣體變化 二、 土地使用。 三、 脆弱度及氣候變遷風險。 四、 災害緩衝區及滯洪地。 五、 淹水及坡地災害機率。 六、 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 七、 維生基礎設施。 八、 熱島效應。 九、 都市樹木、森林健康狀態及濕地等碳吸存變化。 十、 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 十一、 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 十二、 弱勢族群之災害復原工作。 十三、 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 	<p>明定由本府相關局處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市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p>	<p>環保局、 消防局、 工務局、 水利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業局、 衛生局</p>
<p>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p>	<p>一、明定本府定期檢討都</p>	<p>環保局、</p>

<p>主管機關應參酌前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或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應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以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適切性，提高本市韌性與調適機能。</p> <p>二、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相關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消防局、 工務局、 水利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業局、 衛生局</p>
<p>第二十八條 為使本市成為透水散熱之海綿城市，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應配合執行下列事項：</p> <p>一、除因政策需要、地方民意、緊急情事、地形或遇地下管線或結構物等限制外，新闢或翻修道路或人行道時以採用透水性鋪面為原則；本市道路及人行道累計透水性鋪面應逐年增加。</p> <p>二、推動公私部門之開發行為導入入滲、貯留或綠化保水等設計。</p> <p>三、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優先納入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等設施。</p> <p>四、透過綠屋頂、戶外公共空間、空地或山坡地綠化等方式，</p>	<p>明定為打造本市成為海綿城市，以達保水透水，具降溫散熱功能，應優先採用透水性鋪面，並逐年提升比例，並於各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蓄或其他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以珍惜水資源。</p>	<p>各局處</p>

<p>逐年增加綠地面積。</p>		
<p>第二十九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事先進行生物資源調查、環境監測等工作，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採用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p> <p>本府農業局應辦理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濕地及野生動植物保育及教育訓練，並進行查報取締工作。</p>	<p>一、明定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作業。</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34條，明定經政府公告之濕地，本府得編列經費保育。</p>	<p>各局處 農業局</p>
<p>第四章 循環永續推動</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三十條 本市廢棄物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新設之廢棄物焚化爐應為再生能源發電廠<u>或具備能源回收之設備</u>。</p> <p>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出廢棄物減量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核後據以實施，主管機關並得指定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項目及比例。</p> <p>本市<u>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u>修剪後之樹枝應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後續處理；送往本市公有掩埋場者，應領回進場量一定比率之木料，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其使用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本市廢棄物處理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另經本府指定之工程，應優先使用資源化產品。</p> <p>二、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將廢棄物焚化廠採符合能源局「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標準升級為高效再生能源發電廠。</p> <p>三、明定本市修剪後之樹枝處理以資源回收再利用為後續處理，推動各局處進公有掩埋之修剪後樹枝透，應領回進</p>	<p>各局處</p>

	場量一定比例之木料。	
<p>第三十一條 本府水利局應推廣及鼓勵企業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再生水相關使用規劃由本府水利局另定之。</p> <p>本市道路與其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回收水為原則。</p>	明定本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以因應氣候變遷後水資源受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之影響。	水利局
第五章 淨零綠生活推廣	明定本章章名	
<p>第三十二條 本市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並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之優惠方案；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即民國一百零五年）起不得再提供一次性用品。</p> <p>前項明定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備優惠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旅館業者應配合減少一次性用品方式及期程，達到減少廢棄物、禁用塑膠等。</p> <p>二、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類別及消費者自備優惠標準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並由觀光旅遊局進行輔導及宣導。</p>	環保局、觀旅局
<p>第三十三條 本市有店面之餐飲業應提供環保餐具供現場食用之消費者選擇使用。</p> <p>本市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販售供現場食用之餐飲禁止提供一次性餐具。但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外帶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且所提供一次性餐具，亦不得將一次性餐具之費用內含於餐飲費用內。</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p>	<p>一、明定本市公私場所販售餐點飲料應配合減少一次性餐具之方式及期程，以減少一次性餐具衍生排碳量。</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2 條。</p> <p>三、明定限制使用一次性餐具之品項，授權由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環保局

<p>別及一次性餐具品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以下簡稱循環容器）供消費者租借。</p> <p>前項一定規模、公私場所類別、提供循環容器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應提供消費者自備非一次用容器優惠，或提供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容器，減少一次性容器排碳量。</p> <p>二、明定公私場所類別、規模、循環容器品項等授權環境保護局定之。</p>	<p>環保局</p>
<p>第三十五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以商品形式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選購，使用一次性塑膠包材或容器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執行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p> <p>前項一定規模、執行計畫之提報日期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明定本市一定規模以上販售業者應提報零廢棄執行計畫送環境保護局審核後落實執行之期程，以減少一次性塑膠包材、容器產排碳量。</p> <p>二、明定規模、執行計畫格式授權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環保局</p>
<p>第三十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應採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碳足跡標籤或臺灣木材標章等產品。</p>	<p>一、明定本府應全面落實綠色消費並採用具相關節能減碳標章，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5 條。</p>	<p>環保局</p>
<p>第三十七條 本府觀光旅遊局應獎助</p>	<p>一、明定本府應獎助相關業</p>	<p>觀旅局</p>

<p>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推動低碳旅遊。</p> <p>前項獎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另定之。</p>	<p>者推動低碳旅遊，以發展觀光產業兼顧溫室氣體減量。</p> <p>二、明定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授權由觀光旅遊局另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應推廣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每年均應參加二小時之淨零永續環境教育，該時數得列入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計算。</p> <p>前項學習時數，應由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登錄。</p>	<p>一、明定環境教育列管對象，每年應為所屬員工、教師、學生辦理二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等淨零永續相關主題課程，深化淨零排放觀念。</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8條。</p>	<p>教育局 環保局</p>
<p>第三十九條 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p> <p>二、編製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p> <p>三、淨零永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p> <p>四、推動淨零永續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p> <p>五、淨零永續環境教育推廣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法」，透過各項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達到永續發展。</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5條。</p>	<p>環保局</p>

<p>第四十條 <u>主管機關</u>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區、里、機關、學校、<u>觀光旅館</u>、旅館與宗教場所取得低碳、永續、生態學校、環境教育場域或環保標章等認證，並應推廣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邁向淨零排放；<u>本市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u>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時，應將溫室氣體減量、淨零及永續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p>	<p>一、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低碳校園、民政局推動低碳廟宇、環保局推動低碳社區等作為，淨零工作已於各局處陸續推動。</p> <p>二、明訂本市所屬機關(學校)應於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時，將溫室氣體減量、淨零、永續之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中。</p>	<p>各局處</p>
<p>第四十一條 本市廟宇辦理廟會活動應配合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p> <p>前項宗教優質化政策及相關執行管制方式，由本府民政局另定之。</p>	<p>一、明定本市廟會活動應配合宗教優質化政策。</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3 條。</p>	<p>民政局</p>
<p>第四十二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p>	<p>一、明定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應設置飲水機或簡易供水設備供民眾使用，並負責維護管理。</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4 條。</p>	<p>環保局</p>
<p>第四十三條 本市餐飲業應設置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p> <p>一、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p> <p>二、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油煙及</p>	<p>一、明定本市餐飲業應設置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26-1 條。</p>	<p>環保局</p>

<p>異味污染情形嚴重者。</p> <p>前項防止異味油煙污染防制設備及油水分離設施相關設施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四十四條 為促進低碳交通以節能減碳，本府得補助下列對象：</p> <p>一、購買低碳運具之汽車運輸業。</p> <p>二、車輛改良為低碳運具者。</p> <p>三、劃設一定比率之低碳運具停車格位或設置低碳運具充電（換）電相關設備之民間停車場業。</p> <p>四、符合本府鼓勵購買低碳運具之資格條件者。</p> <p>前項宣導、補助獎勵辦法及宣導事項，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一、明訂低碳運具宣導、補助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經濟發展局另定之。</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2 條。</p>	<p>交通局 經發局 環保局</p>
<p>第四十五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及本市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及事業採用。</p> <p>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主辦或於其辦公廳舍或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不提供免洗餐具、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p>	<p>一、明定本府各級機關、公立學校與公營事業機構每週至少擇定一日為蔬食日，並推動民間及事業採用。</p> <p>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14 條。</p> <p>三、明訂機關學校不得提供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餐具，減少一次性容器碳排放量。</p>	<p>衛生局 教育局 環保局</p>
<p>第六章 罰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u>四十六</u>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三萬</u>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罰則。</p>	<p>各主責局處</p>
<p>第<u>四十七</u>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u>第三十條</u>第二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萬</u>元以上<u>三萬</u>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 13 條、第 15 條及<u>第 30 條</u>之罰則</p>	<p>各主責局處</p>
<p>第<u>四十八</u>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u>第三十二條</u>第一項或<u>第四十三條</u>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千二百</u>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u>第 21 條</u>、<u>第 32 條</u>及<u>第 43 條</u>之罰則。</p>	<p>各主責局處</p>
<p>第<u>四十九</u>條 違反<u>第三十三條</u>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十四條</u>第一項、<u>第三十五條</u>第一項或<u>第四十二條</u>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明定違反<u>第 33 條</u>、<u>第 34 條</u>、<u>第 35 條</u>及<u>第 42 條</u>規定之罰則。 二、參考現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6 條。</p>	<p>環保局</p>
<p>第七章 附則</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u>五十</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因本自治條例牽涉層面廣泛，為使相關業者及</p>	

	<p>民眾能有緩衝期，並利於本府各機關進行宣導，爰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為公布日後六個月。</p>	
--	---	--